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1) 選舉潘錦功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補選李颺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亦已附上。該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http://www.zhglb.com))。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於2023年8月16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選舉潘錦功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2)補選李颺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謝軍先生

章榕先生

何清波先生

王蕾蕾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張沖先生

孫仕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娟女士

陳其鎖先生

趙虎林先生

范保群先生

**(1) 選舉潘錦功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補選李颺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有關(1)非執行董事提名及(2)監事辭任及補選的公告(「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

(1) 有關選舉潘錦功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有關補選李颺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的詳情；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選舉潘錦功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有關非執行董事提名的公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潘錦功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薦潘錦功博士(「潘博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認為潘博士符合董事任職資格，並於2023年7月21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潘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潘博士的簡歷如下：

**潘錦功博士**，男，58歲，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美國新澤西理工大學碲化鎘材料研究中心創始人。現任成都中建材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瑞昌中建材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阿波羅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省QR計劃聯誼會副會長、四川省「百人計劃」、「成都人才計劃」專家、全國僑聯特聘專家，工信部人才專家、四川省頂尖創新團隊帶頭人。潘博士已發表英文論文22篇，獲授權發明專利55項，參與制定國家和行業標準9項，承擔國家和省市區科研項目15個。

潘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潘博士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潘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聘任亦不會另行簽訂服務合約。

### 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潘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會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博士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有關選舉潘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一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上述候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逐名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委任潘錦功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 (2) 補選李颺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有關監事辭任及補選的公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增補李颺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鑒於焦佳嘉女士於2023年7月21日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薦李颺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颺先生，男，40歲，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曾任凱盛(自貢)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西南域財務總監，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等職務。

李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先生的委任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李先生作為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津貼或薪酬，聘任亦不會另行簽訂服務合約。

#### 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00股，不存在應當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諾事項。

###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有關補選李先生為監事一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上述候任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逐名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委任李颺先生為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選舉潘錦功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2)補選李颺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本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於2023年8月16日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議的(1)選舉潘錦功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2)補選李颺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1)選舉潘錦功博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2)補選李颺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8月16日



##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潘錦功博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颺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宜及必要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予實施。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有關(1)非執行董事提名及(2)監事辭任及補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961  
傳真：86-379-6325 1984
7.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